

國立中央大學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遴用要點

	99 學年度第 5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18)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0.08.01)
	101 學年度第 5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1)
10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1.11.05)
	101 學年度第 5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3)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2.08.22)
	103 學年度第 6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0)
	103 學年度第 6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3)
10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4.03.30)
	106 學年度第 6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0)
10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6.12.07)
	107 學年度第 6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3)
	108 學年度第 6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8.12)
10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8.10.15)
	110 學年度第 7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2.14)
110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11.02.22)
	110 學年度第 7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5)
110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11.06.24)
	112 學年度第 7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1.29)
11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13.01.30)

- 一、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用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以協助各教學、研究單位執行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非屬教學研究人員，主要工作內容係指經校方認定需操作、維護暨保養貴重精密儀器之技術人員，惟此人員非單純儀器操作員，需配合單位之研究需求，調整開發或更新儀器、檢測分析、開發新元件等，以提升儀器之性能及功能。
- 三、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之遴用，應有公開徵選程序，並經系(所)務及院(中心)級會議通過後，依校內程序辦理報到聘用流程。
- 四、各教學、研究單位遴用之特殊性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具博士學位或經系(所)務及院(中心)級會議通過認定之相當博士學歷，曾任與所習學科性質相近之特殊技術工作二年以上，並繼續從事該項業務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性質相近之特殊技術工作五年以上，並繼續從事該項業務者。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職(中)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業務五年以上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職(中)以上學校畢業，曾受相當程度之專業技術訓練，並繼續從事相關之技術性業務五年以上者。
 - (五)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特殊技能，且經系(所)務及院(中心)級會議通過認可者。
- 五、特殊性約聘人員之薪級，依其學經歷按本校「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酬金，核敘原則如下：
 - (一) 基於一資不二用原則，以經歷年資取得任用資格者，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 (二) 獲博士學位或依同等學歷進用，所任相關工作經歷自第三年起，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多提敘五級。

- (三) 其他學歷進用，所任相關工作經歷自第六年起，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多提敘五級。
- (四) 以第四點第五款任用者，由系(所)務及院(中心)級會議通過評定擬支薪薪級，不再提敘。
- 六、報到程序、出勤管理與離職程序比照本校「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 七、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之薪資來源主要以聘任單位經費自籌為主，若自籌經費不足，得依「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案補助、預借經費、計畫暫墊及工程興建審查報送程序表」申請暫墊並敘明還款規劃。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薪級	薪點	薪資	等級			備註		
31級	820	107,430	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學歷並具有二年以上相當工作經驗	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學位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大學或相當大學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專科或相當專科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高職(高中)畢業或技術證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配合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依原111年薪資金額調增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二、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30級	801	104,941						
29級	782	102,451						
28級	763	99,963						
27級	744	97,473						
26級	725	94,984						
25級	706	92,496						
24級	687	90,006						
23級	668	87,517						
22級	649	85,026						
21級	630	82,538						
20級	611	80,049						
19級	592	77,559						
18級	573	75,070						
17級	554	72,581						
16級	535	70,091						
15級	516	67,602						
14級	497	65,112						
13級	478	62,624						
12級	459	60,134						
11級	440	57,645						
10級	421	55,156						
09級	402	52,667						
08級	383	50,178						
07級	364	47,688						
06級	345	45,199						
05級	326	42,711						
04級	307	40,220						
03級	288	37,731						
02級	269	35,241						
01級	250	32,753						

*敘薪原則：

1. 基於一資不二用原則，以經歷年資取得任用資格者，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2. 獲博士學位或依同等學歷進用，所任相關工作經歷自第三年起，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多提敘五級。

3. 其他學歷進用，所任相關工作經歷自第六年起，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多提敘五級。
4. 以第四點第五款聘任者由系(所)務及院(中心)級會議通過評定擬支薪薪級，不再提敘。